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145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创作)任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全面衡量与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目的与要求

- 1. 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有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的 学生,应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 2.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进行设计、创作和学术研究的能力(包括选题、制订方案、检索文献资料、设计与操作、调查研究、论文撰写与计算机应用等)。
- 4.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的作风与精神。
- 5.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与所学专业紧密结合,具 备创新性、艺术性、思想性、科学性、学术性的特点。

二、组织与管理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各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兼任组长,负责本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2. 教务处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负责制订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标准与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文件 或指示精神;检查评估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情况;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组织毕业 论文(设计)工作的经验总结与交流等工作。
- 3. 各系负责落实学院文件要求,制订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建立指导教师的选拔机制;组织开展命题、征题、审题、选题与开题;强化教师指导、学生撰写的过程管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组织安排评审与答辩、严格执行成绩考核制度;做好材料验收、质量分析与总结等工作。

三、指导教师条件及职责

-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应由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教师不能独立担任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可协助指导。若需外聘指导教师的,需填写外聘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经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指定1位校内教师为联络人。
- 2. 为保证论文质量,每位指导教师独立承担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最多不得超过8人。
- 3. 指导教师应本着教书育人的宗旨,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引导学生养成正确的思维方法、踏实的工作作风、严谨治学和诚实守信的学术态度。

- 4. 按因材施教的原则,视学生知识与能力的差异,提出不同的要求,但每位学生都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在指导学生写作的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启发、引导为主,尽可能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 5.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和答辩予以全过程的指导。提前做好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拟定选题、下达任务书、推荐必要的参考书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指导学生做好外文翻译与文献综述工作并填写开题报告、审定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教育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直至定稿、指导学生精心准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

四、选题与撰写

- 1. 选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符合教学基本要求,并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艺术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题目的难度适中。
- 2. 选题一般以本学科专业内容为主,并体现专业性、实践性、创新性。各系应采取教师指导性命题、学生自由选题、独立命题等多种方式。学生可以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采用理论研究、田野调查报告、学习与实践体会、实验报告或案例设计分析、项目策划等多种形式;也可以结合

理论研究、作品创作或演出、音乐会、曲目剧目、实习实践等实际问题,根据文化浙江建设、提高人民音乐素养需要,研究一些应用型课题。

- 3. 毕业论文(设计)每生一题,独立完成,若重大课题(设计)确需多人合作完成,需经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明确每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具有相应的子设计或子论文)。
- 4. 毕业论文(设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实确凿、条理清楚、逻辑性强,符合学术论文写作规范。引用他人观点和论述,必须注明出处和来源。要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撰写。

五、论文要求

- 1. 主修作曲技术理论的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5000字,主修音乐学理论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不少于10000字;其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不少于3000字。
- 2. 毕业论文(设计)要在学院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进行 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应在30%以下(含)。超过30%的,不 能参加答辩。学生及所在系应分别进行检测,确保毕业论文 (设计)重复率符合要求。
- 3. 学生在初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根据答辩小组建 议须对论文进行调整、完善的,修改后经批准可申请第二轮 答辩。第二轮答辩前各系要按照初次答辩程序进行资格审核。

第二轮答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学生可在国家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的每学期末申请补答辩。每一学期只允许申请一次。

六、答辩与成绩评定

- 1. 各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委员会由系领导、专业负责人及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负责全系的答辩工作。根据各系实际可再分设答辩小组,答辩小组原则上由5名(含)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
- 2. 各系应组织全体本科毕业生参加论文答辩,答辩组织形式由各系自行规定。
- 3. 答辩委员会及小组成员须在答辩前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以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在30分钟左右,其中学生陈述约15分钟,答辩约15分钟。
- 4.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各系论文答辩委员会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中、及格、不及格),其中各专业"优秀"成绩比例不超过25%,"良"成绩比例不超过50%,"中"及以下成绩比例不低于25%。
- 5. 各系以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生数 5%的比例向教务处推荐毕业生优秀论文。

七、其它

-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时,各系应将论文按要求统一装订存档。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附件

- 1.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2. 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
- 3. 毕业论文(设计)外文文献翻译
- 4.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5. 教师指导记录表
- 6.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7.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表
- 8.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成绩表
- 9.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